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4〕17号

当事人：江门市富荣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22UDM3F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金溪水井岭工业区组装车间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使用槽罐车对你单位现场储罐贮存的废矿物油进行称重，根据称重结果显示，你单位现场储罐贮存的废矿物油重量为10.68吨。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4月23日，你单位今年在该平台上申报登记废矿物油存量为3.875吨（其中0.56吨在现场作为杂质另行存放），与你单位现场储罐贮存的废矿物油存量10.68吨不符。经调查，你单位在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23日期间实际接收并存于现场储罐中的废矿物油较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登记数据多出的7.365吨，且未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第六条、第七条等规定，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你单位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份、调查询问笔录 7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你单位持股人杨益军身份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副本、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截图及 2 张导出数据、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网络发布收油信息的截图及银行卡取现记录、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页的复印件，江门市富荣环保有限公司关于废矿物油储存、转卖的情况说明，江门市富荣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登记通知书，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本（2024 年），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和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

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6日



